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9488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4 日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046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603 元，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及 101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,331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948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10130381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